# 第七次村规民约试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国家法律和法规政策,对我村村规民约进行了第七次补充修订。其条款如下:

- 一、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集体。
- 二、 认真学法、知法、守法,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遵守村委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守法的好村民。
- 三、 严禁打牌买码。禁止赌博与变相赌博等不良行为。村组干部参与赌博者一律 免职处理。
  - 四、勤俭持家、勤劳致富、移风易俗。
- 五、 酒席从简,禁止超标准操办。原则上酒席办理限 5 桌以内。为节省操办劳力,全村红白喜事 5 桌内统一由理事会在指定农庄为村民免费操办,包括酒席不收任何费用。任何人不得超越标准操办酒席。违者罚款 500 元/次。(2017.8.2 增)
- 六、 16 岁以下青少年严禁下河洗澡,村民有责任劝阻未成年游客在无大人陪伴时下河洗澡嬉戏。16 岁以下青少年严禁驾驶机动车。村民有责任和义务管好自家的孩子,禁止其驾驶机动车。 (2017.8.2 增)
- 七、 文明祭祖。提倡用鲜花替代原始的纸质祭祖,扫墓后留在坟头的祭奠品与纸在三天后必须清理干净。违者罚款 200 500 元并记入档案袋全村通报。 (2017. 8. 2 增)
  - 八、 全村全面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1、 严禁在我村地段燃放鞭炮,包括红白喜事、清明扫墓。
  - 2、 村组干部、党员带头遵守,有责任做好亲戚朋友的工作,党员干部违反规定的罚款 500-1000 元,取消入党、评先等资格。
  - 3、 严禁村组干部、党员为违反规定燃放鞭炮的农户帮办红白喜事,违者罚款 500 元,取消入党、评先资格。
    - 4、 村民违反规定者取消村民福利,及一切手续的办理,并罚款 200-500 元。
    - 5、 给操办红白喜事自觉遵守规定的村民地无偿提供音响设备。
    - 6、 对过往操办红白喜事游庙等燃放鞭炮不听劝阻违反规定的罚款 200-500 元。

九、 全村家禽圈养。对鸡、鸭、鹅、牛、羊、狗实行圈养,如不遵守规定,罚款每次/只 20 元。

## 十、 禁止捕鱼器具试行条款:

- 1、 严禁捕鱼器具进入我村管辖区域, 违者没收工具, 罚款 200-2000 元, 并写保证书方可离开。
- 2、 村民发现可疑人员和捕鱼器具进入我村管辖范围及时报告治安巡逻队的奖励处 罚金额的三分之一。

## 十一、 环境卫生奖励试行条款:

将采取不定期检查等形式对全村进行检查排名,公共地段两次通报的罚责任人 200 元。院落在检查中得黄旗的罚负责人 200 元,奖给得红旗的片落负责人 200 元,农户连续两次通报得黄旗的罚款 200 元,全年累积三次得黄旗的罚 200 元。

# 十二、 民宅风格的规划建设试行条款:

根据建设规划要求对我村民宅以青磷砖、青瓦面,屋顶屋檐四角扳爪突显梅山风格,风格要达到自然统一,如果没按要求的,村委不予以手续办理。

#### 十三、 封山蓄禁试行条款:

- 1、 全村对古树进行登记、编号、挂牌、存档。
- 2、 严禁乱砍滥伐, 违者每棵罚款 200 元, 并通报全村。
- 3、 需要建房的农户,按村封山蓄禁的要求,村补贴建房户木料费 700-1500元,享受国家惠民政策的不予以补贴。

# 十四、 加强森林防火试行条款:

严禁在田间地里焚烧秸杆等杂物,严禁带火种入山,违者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上报相关部门严肃查处。举报者奖励 200 元。

十五、 村民要自觉配合参与对景区景点、自然资源、原始生产器具、历史文物、古 迹和自然遗产等保护。

十六、严禁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或非法采集珍稀野生植物。

十七、 严禁烧山、开山、采石、挖沙、乱占乱建等破坏景观、村容和地形地貌等行为,违者进行刑事处罚。

#### 十八、 耕地抛荒试行条款:

- 1、 凡是耕地抛荒一年以上的农户,坚决对该农户每亩罚款 200 元,并取消当年的一切福利补助;并对分管农业负责人罚款 100 元,片落负责人罚款 100 元,其具体抛荒数量按罚款比例落实。
- 2、 凡是连续抛荒两年的农户,村委决定收回其承包权,并取消该户五年内的一切福利补助。 <del>应,并对其直系亲属采取强制措施,对其分管人罚款 200 元。</del>
- 十九、 如片落有计划外生育的,两年内停止该片落基础项目的实施,以及所有困难 救济补助(五保除外)。
- 二十、 严重违纪违法者,协助执法部门坚决打击,并取消该户在本村 10 年内的一切福利。对亲友隐瞒、包庇、袒护的,取消该户 2 年以内的一切福得,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分。

## 二十一、 关于义务劳动试行条款:

- 1、 全体村民有义务参与公益事业与集体建设,无故不参予者,取消该项目所带来的福利。
  - 2、 村组干部、院组长、党员必须每年比村民多筹十天义务工。(2017.8.2增)
- 3、 凡是对集体建设阻拦、破坏,给予严重警告,并要求其作出深刻检讨。严重 的取消一切福利,并报请相关部门予以打击。
  - 4、 迟到、早退、缺席会议和集体活动的,给予 20-50 元的罚款。
- 5、 发现纠纷、矛盾和险情,不参与抢救和调解的,按严重失职处理。开除其职务,取消一切福利。
- 二十二、 为民服务意识不强,村民反应强烈,投诉较多的,对其给予教育,留职察看等处分,屡教不改的,报请上级批准,劝其辞职。
- 二十三、 以权谋私,乱报发票,侵占村民利益,对集体事业不关心、不负责的, 给予警告或免职处分,取消当年一切福利。

以上内容为试行条款,总结为十不要:

- 1、不要打牌买码;
- 2、不要燃放鞭炮;
- 3、不要大办喜事;
- 4、不要家禽放养;
- 5、不要乱建乱葬;
- 6、不要电鱼药鱼;
- 7、不要乱堆乱扔;
- 8、不要乱踩乱挖;
- 9、不要乱停滥伐;
- 10、不要野外生火。

# 一、奖励:

- 1、 对集体事业积极支持,有突出贡献的,优先考虑一切福利待遇和困难补助。
- 2、 顾全大局,不计个人得失,无私奉献有功的,予以提拔,入党优先考虑及经济奖励。
  - 3、 见义勇为, 化解矛盾, 维护集体荣誉有功的, 树为典型, 载入村史。
- 4、 服从意识强,思想道德好,业务素质精,在内部工作中积极团结协助他人的,做为村委班子重点培养对象。

各位父老乡亲,美好的家园靠我们自己去打造建设,让我们手牵手、心连心,一同托 起油溪桥村美好的明天,还子孙们青山、绿水、蓝天,感谢大家的参与建设。